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等相关材料后，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预案具备可操作性，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校、有序地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栾大龙

王以朋

刘尔奎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